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徐寅之

聯絡電話：(05) 2717886

信箱：hsu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本校教職員工近期如具國外旅遊史者，請務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追蹤管理機制(附件 1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、110 年 3 月 1 日公告辦理(附件 2~3)。

(二) 本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 E-MAIL 各單位務必配合相關防治措施通知諒達(附件 4)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宣導自 5 月 16 日起居家檢疫之檢疫居所調整為 1 人 1 室，若同住者有老年人(≥65 歲)、幼童(≤6 歲)、慢性疾病患者(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)或個人無單獨房間(含衛浴)者，應至防疫旅館完成居家檢疫。具國外旅遊史者抵臺後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儘速返家或入住防疫旅館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。

三、抵臺後於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，請自主詳實記錄體溫(每日早晚各量一次)並於每日下午 6 時前回填 <https://forms.gle/C7mQ7EWDszzsoKBHA>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職安組(連絡電話：05-2717886)。

四、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安組



敬啟